

重庆文理学院

2025 年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根据教育部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）要求，我校 2025 年将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一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招生专业如下表所示：

二级单位名称	招收退役士兵计划专业名称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(全日制)085601 材料工程	联系人：李老师 电话：18223263875
智能制造工程学院	(全日制)085501 机械工程	联系人：王老师 电话：13677604201

招生计划预计为 10 人，最终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 2025 年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招生计划为准。

二、招生要求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一部分，我校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，对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，按照“自愿报名、统一招考、自主划线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严格规范做好招生录取工作。

三、考生报名

(一)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，应为高等学校

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，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。

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(含高职)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(往)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(高职)应(往)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。

报考条件须满足《重庆文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中所列示的各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(二)考生须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和《重庆文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有关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确认手续。

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，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、退役等相关信息。网上确认时应提供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扫描件或照片。

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，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、考试、复试或录取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(三)我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。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将会同军队相关部门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核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不得准予考试。有弄虚作假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考试录取

(一)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。

(二) 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, 我校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。若一志愿合格生源数不满足招生计划数, 可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, 我校将自主确定并及时公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调剂初试成绩要求。

(三)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, 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, 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(专业学位类别)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符合条件的, 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, 符合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, 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, 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调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, 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(四) 在同一复试批次内, 按照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总成绩, 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
五、其它

(一) 凡被录取的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学生, 其学费标准与各专业学费标准相同。

(二) 录取为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研究生, 在校期间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, 成绩合格, 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我校组织的答辩,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, 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。

(三) 咨询、监督与申诉渠道

电话：023-49899170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若发现有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，请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，邮箱：jjb@cqwu.edu.cn。